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宣恩县人民医院新区（东区）、宣恩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综合大楼、宣恩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总承包（EPC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服务/HBZX-CG-2025-071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企业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恩县人民医院新区（东区）、宣恩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综合大楼、宣恩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总承包（EPC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服务/HBZX-CG-2025-07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湖北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29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湖北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刘明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